

新竹市曙光女子高級中學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施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學生社團活動課程，特訂本要點。
- 三、學校實施學生社團活動，應考量學生之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及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及實踐，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
- 四、學生社團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規劃辦理；其掌理事項如下：
 - (一)擬訂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內容應包括社團成立、停止運作、解散之條件與程序、幹部選任、經費收支管理、收退費基準、選社、轉社、退社、社團輔導、場地與設備管理、師資聘任、爭議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規劃年度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及費用，於學生選社開始前公告之。
 - (四)指導或輔助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製作媒體文宣、簽訂契約或其他相關事項；社團以學校名義辦理跨校、校外競賽或活動者，應報學校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五、學校應依學生多元興趣及學校發展特色，辦理各類社團活動，並應遵行下列規定：
 - (二)安全優先：學校辦理學生社團活動，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需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為優先考量。
 - (四)經費合理：辦理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應具必要及合理性；其收費項目及經費收支，應予公開。
- 七、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數額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